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49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東北區 6 樓 60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永仁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謝 卓 倫	蕭 少 基（蔡崇助代）	陳 聰 明
林 文 楨	黃 雯 婷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劉 建 祥	董 群 益	劉 寶 珍
蔡 聰 敏	李 文 和	郭 孟 融
謝 碧 蓮（公假）	陳 麗 娥	盧 啟 文（孫美良代）
杜 同 順	姜 海 坤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陳佰輝代）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列席：

蔣 萬 金（陳紹鑲代）

一、報告本局第 248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四、臨時報告事項（二）主席

裁示：2、「請第三科主動提供正面新聞對外發布。」修正為「請第三科針對違規小廣告取締績效主動提供正面新聞對外發布。」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本局內湖焚化廠員工黃智勇之妻兒患小腦萎縮症境況淒涼，內湖焚化廠已發動廠裡同仁慷慨解囊，本局部分亦請發動同仁慷慨捐款，請主任秘書協助。

3、對於議員關心台朔贈送之廚餘桶太大，家庭使用率不高情形，請第四科提出因應對策，並加強對外說明。

4、化糞池定期清理是都市環境衛生基本要求，請第二科對於民眾為確保化糞池處理效率，可採取或應配合的作法，及本局管制作法等，於一週內提出專案報告，請詹副局長督導。

三、報告事項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94年2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尚在研議中之案件，不得隨便對外說明，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對於與民生息息相關事項，應主動加強宣導並對外發布新聞。

(二)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掌握廢車拖吊承商是否依規定拖吊廢車，避免發生民眾陳情不服拖吊情形，並加強稽查廢車暫置保管場之管理，以免發生廢車被拆解偷竊零件情事。

(三)第三科報告：本局94年2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市為人口密集之都會區，環境衛生就顯得特別重要，請各位隊長務必加強違規小廣告之清除及環境整潔工作，請郭副局長督導。

(四)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4 年 2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廢棄物進出場統計表內有機垃圾廚餘進場量部分，應清楚說明用途，以免誤解。
- 2、請第四科擇期安排本人了解不可燃廢棄物內容，並請呂簡任技正、第四科及掩埋場研究掩埋場實際掩埋不可燃廢棄物內容是否確實無法再利用。

(五)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4 年 2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第四科洽基隆市瞭解其焚化廠正式點火日期。
- 2、請第四科函請衛工處對於污泥做再利用。
- 3、請第四科函請環保署指導廢炮竹如何再利用。
- 4、環保署對於地方環保機關示範性質或研究性質之計畫將優先補助經費，請第四科及掩埋場提出目前尚未再利用如馬桶及浴缸等之再利用研究計畫，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

(六) 第五科報告：94 年 2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2 月份各區隊回收量均較前月減少，請再加強回收工作。

(七) 第五科報告：本局 94 年 2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第五科統計 93 年度平均偽袋率。

2、信義區隊同仁因勸阻民眾未使用專用垃圾袋排出垃圾而遭毆打事件，請信義區隊在維護同仁權益下慎重處理，並請主任秘書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八) 第五科報告：有關 94 年 1 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第五科洽建設局協商，經本局現場捕捉之流浪犬民眾可當場領回之處理方式。

2、請第五科瞭解送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最後處置方式，並瞭解經飼主領回之流浪犬是否有再被棄養遭捕捉情形。

(九)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4 年 3 月至 12 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貴子坑溪趴趴走-環境減髒綠美化」活動即將在本週六（3 月 12 日）登場，感謝綜企小組及第三科積極籌劃，透過本活動邀請市議員、當地里長、義工大隊及北投居民認養貴子坑溪沿岸環境，深具意義。請郭副局長主持 3 月 10 日之記者會，請綜企小組洽北投焚化廠相關支援工作，活動當日請北投區隊注意環境清潔，另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踴躍參加。

(十)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4 年 2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積極配合環保專線申訴案件之處理。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4 年 2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局發現本府養工處、區公所等權責單位應改善溝體結構缺失部分，請第三科列冊後正式函請改善，並說明5月防汛期即將來臨，請儘速改善；另請第三科將本局就溝渠清疏相關問題與前述相關單位聯繫改善之資料完整備妥，以利本人未來於救災中心說明。

(二)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整建工程遇任何問題請隨時陳報，以利協調解決。
- 2、請第三科於會後向賴專門委員簡報與教育局接洽有關萬華區隊青年分隊用地情形後再陳報本人。

(三)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93年12月至94年2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下週主管會報提報本市境內山區違規棄置垃圾嚴重程度。

(四)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各區清潔隊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查證作業規定(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案內容原則同意，惟本查證作業規定與勸導作業規定似應統合，請第三科檢討後再陳報。

(五) 第五科報告：本市列管廁所94年1、2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提報市政會議。

(六) 掩埋場報告：有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碎木及培養土發送處理要點」(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掩埋場先行依據可販售者即販售、即日起登記者即發送，並每月陳報發送量之原則處理，至於是否訂定本處理要點，請掩埋場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並就培養土品質、發送方式、

哪些單位可申請、技術室檢驗結果等檢討後再簽報。

#### 五、臨時動議

- (一) 第六科報告：衛生局計畫為本局清潔隊員舉辦口腔癌篩檢專案活動，目前本局每年均編列預算安排職工健康檢查，本案是否配合辦理，請裁示。

主席裁示：請第六科再詳細瞭解後簽報。

#### 六、指示事項：

- (一) 針對災後廢棄物中有混雜垃圾之土方，請掩埋場積極研究篩分後再利用，請詹副局長持續督導。
- (二) 局務會議及主管會報各項裁指示事項，各單位應積極執行。
- (三) 昨日(3/8)市政會議重要事項請各單位注意：
- 1、日前在市議員召開之協調會上，有本府局處互推皮球事件，研考會已簽報懲處，請研考小組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要點」函發各單位知照，機關間及單位間務必加強橫向聯繫，發揮整體合作精神，促進行政效能。
  - 2、研考會對各機關電話禮貌測試成績，包括電話號碼、測試內容及分數均提報市政會議，各單位務必重視電話禮貌，加強為民服務。
  - 3、93年度本局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約50小時，低於市府平均受訓時數70小時，請各單位主管在不影響業務情形下，鼓勵同仁多參加研習或訓練。
  - 4、本府各項防汛工作已開始整備，請第三科對於去年(93年)發現較易淤積路段，在3月底前再清查，另陳報今(94)年清溝工作時間表，請2位副局長擇期現場查察嚴加督導。
  - 5、本(3)月11日消防局將舉辦無預警地震動員演習，請第三科與消防局聯繫配合辦理，請主任秘書督導。

散會：11時30分。